

丁秀珍	职工监事代表
-----	--------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内蒙古鑫源绒毛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内蒙古伊绿园食品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内蒙古吉勒川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察右后旗天成绒毛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察哈尔右翼后旗宝华养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股东关联

## (二) 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关联方交易

经武汉浦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武浦新审字[2017]270号《审计报告》报告确认，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鑫源绒毛有限公司	1,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康建军	9,653,989.17

内蒙古鑫源绒毛有限公司的125万元其他应收款为借支的资金周转金，鑫源绒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康建军已承诺与2018年6月30日鑫源公司注销前偿还完毕；对康建军的965万余元其他应付款，为康建军无偿借给公司使用的款项，不收取任何利息，不会增加公司成本。

### 2、关联担保

经武汉浦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武浦新审字

[2017]270号《审计报告》报告确认：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之间没有关联担保。

根据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担保。

### （三）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仍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对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的合同协议、相关决策程序和关联方回避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以切实维护其他股东的权益。

### （四）关于关联方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康建军先生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

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推荐机构及律所核查认为，在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股份公司或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能够保障公司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 三、对外投资

公司有参股子公司一家，为察哈尔右翼后旗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36 万元，占 0.4837% 的股份。察哈尔右翼后旗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内蒙古银监局依法批准设立的正规金融机构，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 7737.6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存贷款、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同业拆借，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业务、买卖各类债券，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理财业务，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等。